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閱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88.1.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凡依第四條借用視聽資料，未能依期限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<u>臺</u>幣十元，<u>每件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，所得款項繳交學校。若經多次催繳不還，並依遺失賠償處理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凡依第四條借用視聽資料，未能依期限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<u>台</u>幣十元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新增逾期滯還金上限。</p>
<p>第六條 <u>借出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視聽資料應以原版本賠償之，且應為公播版，並至少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無法購得原版本，則依該視聽資料購入價格三倍賠償；如該視聽資料係經由贈送獲得，則依其定價計價，若無定價則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價，均以三倍賠償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若賠償資料為成套之單件者，則以購得原單件視聽資料賠償為原則，若無法購得該單件時，則依本館登錄該單件價格三倍計算賠償金額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次：說明賠償細則。</p>
<p>第七條 借用視聽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，如有</p>	<p>第六條 借用視聽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，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毀損或遺失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	有毀損或遺失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	
第八條 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，禁止利用本館器材，且不得擅自錄影、錄音，但因教學需要，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七條 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，禁止利用本館器材，且不得擅自錄影、錄音，但因教學需要，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條次變更。
第九條 其他相關閱覽規定悉依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。	第八條 其他相關閱覽規定悉依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。	條次變更。
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發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：實施等文字業經第181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為發布施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閱覽規則 修正後全文

88.1.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04 第 18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使用本館之視聽資料及設備。
- 第二條 本館視聽資料室之資料限館內使用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教職員憑教職員證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生使用視聽資料每次限借一件(組)，次數不限，並應於當日歸還。
-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，得借用本館之視聽資料，但須由任課老師或主管簽具借用申請單，方可借出館外使用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。
- 第五條 凡依第四條借用視聽資料，未能依期限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臺幣十元，每件滯還金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，所得款項繳交學校。若經多次催繳不還，並依遺失賠償處理。
- 第六條 借出之視聽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照下列規定賠償之：
- 一、 視聽資料應以原版本賠償之，且應為公播版，並至少涵蓋原館藏授權範圍。
 - 二、 無法購得原版本，則依該視聽資料購入價格三倍賠償；如該視聽資料係經由贈送獲得，則依其定價計價，若無定價則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價，均以三倍賠償。
 - 三、 若賠償資料為成套之單件者，則以購得原單件視聽資料賠償為原則，若無法購得該單件時，則依本館登錄該單件價格三倍計算賠償金額。
- 第七條 借用視聽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八條 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，禁止利用本館器材，且不得擅自錄影、錄音，但因教學需要，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其他相關閱覽規定悉依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